

河南省司法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豫司职改〔2021〕3号

关于 2021 年度河南省律师公证系列 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司法局等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1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87 号）要求，2021 年度全省律师、公证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拟定于 11 月-12 月进行。现就做好 2021 年度律师、公证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援助中心中执业的专职律师。在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成立的公证处执业的公证员。以上人员需在我省工作满 6 个月且与用人单位（含中央

驻豫单位以及在河南域内注册的省外分支机构)签订了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当年年底前达到退休年龄且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二、职称申报有关问题

(一) 职称申报政策

1. 律师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执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律师系列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10号)。公证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执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证员系列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14号)。根据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要求,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人员申报职称年限调整。申报副高级职称,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并聘任中级岗位(评聘分开系列为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由4年以上调整为5年以上。

2. 对在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账号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30万以上的,可由2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视同相关系列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3. 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一项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或突破,

经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综合能力水平达到要求，可认定具备相应职称要求。

（二）无职称直接申报二级律师有关问题

根据国家“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要求和我省有关规定“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未参评三级律师的、担任执业律师15年以上”且业绩突出、符合相应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申报二级律师。上述人员应按照律师系列破格评审条件进行评审，主要考核其近5年来取得的业绩成果。

无职称直接申报二级律师职称的应填写《河南省破格申报职称备案表》且经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省直主管部门初审，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资格终审，上传审核备案扫描件，再进行网上申报。

（三）职称评审计划有关问题

按照国家和我省“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的规定，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推荐评审职称。各单位要按照已备案并网上公示的年度评审计划，推荐职称申报评审人选，严禁超计划申报评审。

（四）委托评审有关问题

我省不具有相应中级职称评审权的地区和单位，由省辖市、

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委托代评函，委托经核准备案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中级职称。

目前我省郑州市、洛阳市、新乡市、平顶山市、商丘市设有律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具有律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权的地区和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及就近参评的原则，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司法局会同本地区职改办商上述省辖市职改办，统一安排委托评审事宜。2021年度河南省司法厅律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仅受理厅属律师事务所申报中级职称，不再受理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所属律师事务所申报中级职称。

2020年度申报公证系列中级职称除郑州市外的其他地区统一委托河南省司法厅公证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郑州地区申报公证系列中级职称的由郑州市公证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

（五）其他有关问题

申报中、高级职称人员，参评业绩材料取得时间截止到当年9月底，聘任年限的计算截止到当年12月底。

三、网上申报

2021年，全省职称申报评审使用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平台，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核。

（一）申报流程

1. 律师事务所、公证处联系主管司法局，会同同级人社局创建单位帐号，上传材料并通过审核。

用人单位帐号创建后，需登陆帐号按要求完善有关信息并上传审核材料。负责创建帐号的管理部门审核相关资料，相关信息符合创建条件的，审核通过；如不符合，一次性告知不通过原因。

2. 通过审核后，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单位管理员登陆平台，在“人员管理→单位人员管理”中添加申报人信息，创建申报人帐号。

3. 申报人登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快捷通道栏“职称评审”→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申报用户登录，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修改密码后录入个人基本信息及相关业绩。无职称直接申报二级律师职称的，在“评审类型”选择“一步到位（破格）”。个人须在申报截止时间前提交评审材料，逾期将不能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提交评审材料后注意查看审核情况，如有退回，退回修改的申报材料须及时补充完整，在相关部门审核截止时间前再次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及截止后不能再次退回修改，请申报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确认无误后再提交。申报材料严禁涉密，要进行脱密

1. 所有职称申报评审均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上审核，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各级审核部门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网上申报材料应与纸质申报材料相符，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主要审查责任。

2. 各级审核部门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任务，超出规定时间未提交审核结果的，将影响申报人参加评审。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和有关单位统筹安排，确保在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审核工作。

3. 职称申报资格审核环节不再提交纸质材料，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核。2021 年律师、公证系列高中级职称申报个人申报时间为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1 日，相关部门审核时间为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6 日，评委会审核时间为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9 日。申报人员按本通知要求和系统规定要求实事求是填报信息，并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证明材料，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申报材料报至评委会后原则上不再补充材料。

（三）下载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平台操作手册

用人单位及申报人员可至邮箱 hnsftzcps@163.com（密码：65909601）下载单位版及申报个人版系统操作手册。

四、报送纸质评审材料

网上资格审查通过人员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一）报送材料时间

2021年11月30日至12月6日（工作日）。

（二）报送材料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8号省司法厅行政审批大厅。联系电话：0371-65906382 65909601。

（三）报送材料内容

1.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审查合格后需开具委托评审函。未经资格审查或未开具委托评审函的材料，评委会不予接收。

（厅属律师事务所参加河南省司法厅律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申报人员无需开具委托评审函）

2. 呈报单位报送材料的目录（清单）一式2份，评审材料每人1袋，袋子外面注明申报人单位、姓名、申报系列、专业。（为防止申报人评审材料丢失，请申报人报送纸质材料时使用可密封且结实的袋子，推荐使用公文包、整理箱、行李箱等）

3. 申报人和用人单位签字、盖章的《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一式2份，1份报相应的评委会承办部门，1份由呈报单位留存。

4.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一式3份。《评审表》需待各级审核结束后使用河南省职称工作信息平台打印（A3打印）。

5. 申报人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在审核完报送材料后即退回。学历、学位证书丢失的，由用人单位出具查档证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现任律师、公证员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原件在审核完报送材料后即退回。

7. 任现职以来（任职年限超过 5 年的，为近 5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原件或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复印件。非公单位未进行年度考核的，由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证明。

8. 任现职以来正式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原件。

9. 任现职以来获奖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及经济、社会效益等主要业绩材料原件。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其他材料，以及其他反映申报人工作能力、业绩与成果的材料原件。

10. 申报律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须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经办的代表性案件 5 件以上并附完整的案卷，每个案卷要写出案情简介、辩护或代理意见和办案经过。

申报律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须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经办的代表性案件 3 件以上并附完整的案卷，每个案卷要写出案情简介、辩护或代理意见和办案经过。

11. 申报公证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须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经办的有较高水平的证例 5 件以上，每个证例要写出办证经过，并提交完整的公证案卷。

申报公证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须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经办的有较高水平的证例 3 件以上，每个证例要写出办证经

过，并提交完整的公证案卷。

12. 申报参评人员的个人业务自传一式 3 份，参加面试答辩的人员（申报正高级和破格申报副高级）个人业务自传一式 10 份。个人业务自传中需注明符合的具体工作业绩与成果条件。答辩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执业证，答辩时间由评委会另行通知。

13. 申报人所有业绩材料均应经公开展示后加盖单位印章（证书、证件等在复印件上加章），证明展示情况和材料的真实性。参评业绩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的计算截止时间为用人单位职称申报推荐的时间。

14. 非公单位申报人员须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等有效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五、有关要求

（一）用人单位要发挥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公开、展示、评估、考核、评议、监督”的程序和要求开展申报推荐工作，切实做到职称政策、评审数量、申报人业绩条件、推荐程序、推荐结果五公开。

（二）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评估，严格把好推荐关，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一律不得推荐。要对申报人员在系统中填报的内容和上传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时效性进行认真审查并做好公示公开、展示工作，弄虚作假的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一律不得报送。

（三）积极推行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制，个人申报职称和

用人单位推荐均要做出诚信承诺。申报人不通过工作单位申报而是跨地区、跨单位申报职称，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备案年度职称评审计划申报职称或者超评审计划申报职称，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程序要求推荐申报人员，申报材料有不实或者隐瞒，以及其他违反职称政策规定等情形，均属违反诚信承诺制。对上述违反诚信承诺制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撤销已取得的职称，同时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追究责任，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建设档案库。

（四）主管司法局、人社局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上传材料是否清晰真实有效齐备规范、上传材料与填报内容是否一致。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或举报核实确有问题的，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五）用人单位、主管司法局、人社局要及时完成网上审查工作，对被退回材料要及时告知申报人员重新填报。

（六）各申报单位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述要求报送有关评审材料，逾期一律不再受理。申报材料外包装要结实、耐用，不易破损，便于携带搬运，比如旅行箱或旅行袋均可。

六、评审收费

评审费按省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申报高级职称的260元/人，申报中级职称的120元/人）。

本通知相关要求仅针对参评河南省律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河南省公证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河南省司法厅律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河南省司法厅公证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人员，委托有关省辖市律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按照有关省辖市律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有关通知要求执行。

- 附件：1. 报送材料目录清单
2. 河南省破格申报职称备案表
3.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附件 1

报送材料目录清单

市地_____

单位_____

申报专业_____

姓名_____

申报职称_____

序号	内 装 材 料 目 录		份 数	备 注
1	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表			
2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3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原 件	供审核	
		复印件		
4	论 文（论 著）			
5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	原 件	供审核	
		复印件		
6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	原 件	供审核	
		复印件		
7	荣誉证书	原 件		
8	年度考核登记表（证明）			
9	律师、公证员执业证	原 件	供审核	
		复印件		
10	律师、公证员资格证	原 件	供审核	
		复印件		
11	科研成果的证件 或证书	原 件		
12	案卷			
13	业务自传			
14	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证明）			

注：如提供其他业绩材料，可向下追加表格。

附件 2

河南省破格申报职称备案表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从事专业	
现有职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拟申报职称	
业绩 突出 情况							

专家 推荐 意见	专家：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年 月 日		
	专家：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省辖市、省直管 县（市）人社 部门或省直主 管部门意见	省人社部门 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的破格申报仅指无职称直接申报副高职称。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承诺：本人申报_____系列____级职称_____（职称名称），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者隐瞒，责任自负并愿接受处罚。

申报人：

年 月 日

承诺：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中，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保证推荐工作客观公正。推荐的_____同志为本单位人员，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经审核真实有效，申报推荐工作符合程序和要求。如有不实或者隐瞒，愿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

主管单位（XX市司法局）_____

工作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